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倍通检测

NEEQ : 832172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兴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雪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娟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董事张松敏、戴亚平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公司董事会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兴茂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25162776
传真	0755-25162776
电子邮箱	1332893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st-la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 445 号超美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036,251.32	185,550,654.07	-22.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37,269.68	98,181,185.59	-58.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9	1.44	-59.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3%	37.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1%	46.3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3,695,094.11	144,691,499.78	-55.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10,732.50	13,603,774.31	-527.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32,668.44	8,477,755.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04.93	42,542,181.88	-10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60%	14.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6.69%	8.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1	-488.7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602,420	44.19%	-177,034	30,425,386	43.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06,060	17.91%	9,000	12,415,060	17.93%
	董事、监事、高管	377,600	0.55%	-358,400	19,200	0.03%
	核心员工	19,200	0.03%	-	19,2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653,900	55.81%	177,034	38,830,934	56.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87,820	54.13%	-	37,487,820	54.13%
	董事、监事、高管	1,132,800	1.64%	400	1,133,200	1.64%
	核心员工	57,600	0.08%	-	57,600	0.08%
总股本		69,256,320	-	0	69,256,32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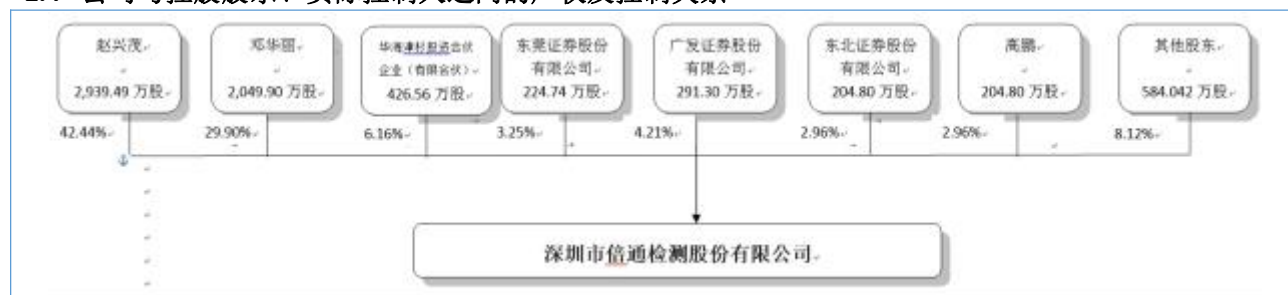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兴茂	29,394,880		29,394,880	42.44%	22,127,820	7,267,060
2	邓华丽	20,499,000	9,000	20,508,000	29.61%	15,360,000	5,148,000
3	湖南华海津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4,265,600		4,265,600	6.16%		4,265,600

	伙)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12,960	-580,813	2,332,147	3.37%		2,332,147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8,000		2,048,000	2.96%		2,048,000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47,400	-775,337	1,472,063	2.13%		1,472,063
7	高鹏	2,048,000	-614,400	1,433,600	2.07%		1,433,600
8	孙明宏	1,280,000	-320,000	960,000	1.39%	960,000	0
9	胥京生		770,600	770,600	1.11%		770,600
10	王松泉		326,800	326,800	0.47%		326,800
合计		64,695,840	-1,184,150	63,511,690	91.71%	38,447,820	25,063,87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赵兴茂先生和邓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及对公司的银行存款、往来款项在实施函证程序中，大部分询证函无法收回，且公司无法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会计师无法执行盘点、检查等重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财务报表审计受限，因此无法确认深圳倍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故对于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对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进行了充分分析，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由于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公司已就此与律师事务所、资金方签订合同，目前已就此与法院、涉及客户等进行沟通处理中，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涉及法律诉讼案件及债务违约问题处理完毕，公司目前业务仍然在正常开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关于银行询证函及往来款项询证函大部分无法回收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确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后审计程序受到此次新一轮疫情的影响，部分地址无法进行函件派送及接收，同时发函时间较晚，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为消除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且保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公司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进行协商沟通后，最终确认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计提的预计负债公司未提供完整的法律文书资料，是由于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同时公司在 2020 年 7 月份进行了公司搬迁，搬迁过程中导致部分法律文书缺失遗失，公司根据法院查询的诉讼案件清单及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结合现阶段情况，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

（1）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综合考虑业务水平及有关成本费用等因素，争取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使公司发展处于稳定进步态势；

（2）协同律师事务所、积极与相关法院沟通，再次取得涉诉案件的完整文书材料及相关底稿，同时针对存量诉讼案件进行全部梳理解决，目前已与律师事务所、资金方签订相应合同，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存量诉讼问题；

（3）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审计过程的阶段性配合性制度，针对函证程序指定专人专岗负责，杜绝因特殊情况造成回函困难或不回函情况的发生。